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續

行政長官已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兩位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由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續三年：

施覺民法官
甘慕賢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設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名單。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

完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7時00分